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834號

原　　告　同利開發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偉光　　址同上

原　　告　陳彥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　　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係主張其積欠被告金額非如本票裁定所指之票面金額，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是本件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，而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室內湖區，依前

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